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 慧辰

公告编号：2024-040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5/5，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龙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 万元~3,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8 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263,111 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0%
实际回购金额	2,100.07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11 元/股~27.74 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48.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3-034)。

二、 回购实施情况

1、2023年5月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回购期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2024年4月3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263,111股，占公司总股本74,274,510股的比例为1.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74元/股，最低价为14.11元/股，回购均价为16.6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0.0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份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728,240	42.72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546,270	57.28	74,274,51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57,840	1.29	2,220,951	2.99
股份总数	74,274,510	100.00	74,274,510	100.00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63,111 股，回购股份将在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